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7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4年5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5月31日依法受理，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并于10月14日恢复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经营厂区位于卢氏县某乡某村，2021年3月17日，申请人发布《卢氏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称因某高速公路项目拟征收土地，申请人部分厂区在征收范围内。后经查询，该公路建设单位为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3月，由申请人及卢氏县某乡人民政府、卢氏县某服务中心共同委托评估公司，对申请人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相关工作人员称仅对申请人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补偿，对于红线范围外的资产不予补偿。故申请人尚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此后，

某乡人民政府组织对申请人厂区范围内部分房屋及生产配套设施强制拆除。申请人认为，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拟征收申请人厂区内部分土地，征收范围横穿申请人厂区，因经营的整体性，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厂区资产后，申请人无法通过剩余部分厂区继续经营，该征收行为将导致申请人丧失整体性而停产停业。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的规定，在征收后申请人剩余部分厂区也位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无法通过新建、重建等方式进行重新规划建设并开展经营，应将未纳入规划的部分一并征收。现厂区内部分房屋已于2023年3月29日被强制拆除，申请人已无法继续经营，且仅通过被强制拆除建筑的行政赔偿，不能完全解决因征收引起的征收补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补偿职责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故卢氏县人民政府为征收补偿主体。经申请人查询得知，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已于2024年3月4日经自然资函〔2024〕268号文件批准征地，故目前由被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的时机已成熟。基于此，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向被申请人递交补偿安置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后一直未作出答复，也未履行征收补偿职责，被申请人已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补偿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职责。

被申请人称：某乡人民政府2023年3月29日作出征收拆除行为，申请人自认其从拆除至今拒绝签订补偿协议和补偿，可见

申请人知晓该行政行为至今已然超过一年时间，申请人的申请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的部分建筑物在某高速公路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其余大部分厂区在红线外，不属于必须全部资产补偿的情况。申请人厂区总占地面积 34.8 亩（土地使用性质不明），某高速红线内征用了其 2.24 亩，不到企业总面积的十分之一，且征用的是砖厂的堆料车间，并不直接导致其不能生产。依据某乡人民政府与申请人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且已经支付申请人红线内附着物评估结论 125.8263 余万元补偿费。申请人要求补偿其余厂区费用不符合《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某高速卢氏段建设征（占）地拆迁实施办法〉的通知》（卢政办〔2019〕26 号）补偿范围的规定，且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2019 年 5 月 24 日，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某高速卢氏段建设征（占）地拆迁实施办法〉的通知》（卢政办〔2019〕26 号）。2021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发布《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卢政启告字〔2021〕1 号），称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卢氏县某镇、某乡等 7 个乡镇的相关土地实施征收。申请人的厂区位于卢氏县某乡某村口东北滩涂处，其部分厂区在征收范围内。受申请人和卢氏县某服务中心、卢氏县某乡人民政府委托，河南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某高速公路建设拟拆迁损失涉及的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申请人厂区征收红线内和红线外的附着物价值以及搬迁设备费分别进行了估价，其中，红线内附着物价值 125.8236 万元，

红线外附着物价值 466.0563 万元，搬迁设备费 22.741 万元。2023 年 3 月 29 日，卢氏县某乡人民政府组织对原告厂区征收红线范围内的相关附属物强制拆除，该强拆行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人民法院确认违法。截至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就红线内的附着物向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补偿。2024 年 3 月 1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征收补偿申请书》，以申请人剩余部分厂区也位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后续无法通过新建、重建等方式对厂区进行重建并开展经营，认为应当对厂区全部资产进行征收补偿，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未处理，申请人遂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

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等规定，开展土地房屋征收的，应当与被征收人达成征收补偿协议，达不成补偿协议的，征收主体应当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同时，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系行政征收主体主动履职的行为，在土地房屋被征收的情况下，不需要被征收人提出申请即应依法履行该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的征收工作涉及申请人的厂区，现相关征收工作已经开展结束，申请人的部分厂区已被实际拆除，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并未达成补偿协议，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在无法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应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对申请人依法进行相应补偿。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对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15 日